

ICS 03.080.30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团体标准



P53

T/SXSLA 0030—2026

户外露营地规划设计规程

2026 - 10 - 19 发布

2026 - 11 - 01 实施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发 布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6〕20号

关于发布《户外露营地规划设计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户外露营地规划设计规程》为团体标准，编号为 T/SXSLA 0030-2026，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露营地选址 3

6 露营地规模及设施配置 4

7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规划 4

8 营位专项设计 6

9 基础设施专项设计 9

10 服务设施专项设计 11

11 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13

12 绿化种植专项设计 13

13 应急安全专项设计要求 14

附录 A（资料性） 户外露营地设施配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帅、彭秀敏、卢荣华、安月、胡俊亭、李芸、刘斌、边云峰、王哲、武宇圣、薛冠宇。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娥娥、方岩、任晓华、陈陆琴、闫文刚。

户外露营地规划设计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户外露营地在选址、建设规模、设施配置、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规划、营位设计、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绿化种植、应急安全专项设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与技术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内各类户外露营地，不适用于野外探险营地及军事科研专用营地。本文件实施后，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 13495.3 消防安全标志 第3部分：设置要求
-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GB/T 25895.3 水域安全标志和海滩安全旗 第3部分：使用指南
- GB 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37260.1 箱型轻钢结构房屋 第1部分：可拆装式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T 51233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DB14/T 1049.3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户外露营地

在自然或半自然环境中，有明确范围和相应休闲服务设施，可进行餐饮、运动、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户外场所。

3.2

营位

露营地为游客提供专属露营、休憩、活动区域而划分的独立露营使用空间，分为帐篷营位、自驾车营位、房车营位、固定营位等类型。

3.3

有效营位

满足场地尺寸要求，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可供露营活动使用的独立露营营位空间。

3.4

帐篷营位

专供搭建帐篷开展露营活动的独立营位。

3.5

自驾车营位

可供自驾车辆停放，同时配置独立露营休憩活动空间，实现停车与露营一体化使用的营位。

3.6

房车营位

可供房车停放，配套给水、供电、灰黑水排污接驳接口及独立露营休憩活动空间，实现房车停放与露营一体化使用的营位。

3.7

固定营位

以木屋、集装箱住宿单元、星空房等临时或永久性建筑作为住宿载体并配备专属露营活动场地及休憩平台的营位。

3.8

入口管理服务区

承担露营游客与车辆的接待、核验、引导、安全告知及集散管控的综合管理功能区域。

3.9

露营住宿区

由多个营位组成，主要进行住宿和休闲活动的区域。

3.10

休闲活动区

露营区内开展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拓展团建、儿童游戏等活动的区域。

3.11

配套服务区

露营区内集中提供接待咨询、便民服务、卫生洗浴、商品售卖、医疗应急等公共服务的区域。

3.12

应急避险区

露营地内专门用于突发险情、极端天气情况下，集中疏散营地人员进行集结避险的安全保障区域。

3.13

生态保育区

户外露营地内为保护原生植被与生态敏感对象而划定的生态保护养护及管控区域。

4 总则

4.1 总体要求

4.1.1 户外露营地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契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旅产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

4.1.2 户外露营地规划设计应明确露营地功能定位、服务客群与运营模式；布局科学、设施完善、安全可控、生态友好、运维便捷。

4.2 基本原则

4.2.1 因地制宜

立足山西各地地貌、地质、气候条件实施差异化布局，结合区域特征、场地现状开展设计，合理布设营位及配套设施。

4.2.2 生态优先

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控开发强度、硬化铺装比例、大规模土方开挖、地形改造等行为；保护原生地貌、植被与生态肌理；配套建设生态环保设施，实现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4.2.3 安全可控

场地布局、设施与动线设计应满足常态运营、极端天气及突发险情下的防护、避险与应急处置要求，实现风险可控。

4.2.4 便民舒适

以人为本配置公共服务、便民与休闲设施，优化场地尺度、动线与服务半径，全营地实现无障碍连续通行，设计应符合GB 55019的要求。

4.2.5 节约集约

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集约用地要求，科学统筹功能布局、设施布设与用地规模，严禁无序扩张、低效用地与重复建设。

4.2.6 文旅融合

依托山西特有的自然景观与地域文化资源，打造特色露营场景，实现露营与山西特色文旅业态有机融合。

5 露营地选址

5.1 基本条件

5.1.1 露营地应选择地形平整、坡度适宜、地势开阔、排水通畅，无积水隐患的区域；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与日照条件，避开长期背阴、潮湿低洼、雾气集聚的区域。

5.1.2 场地地质应结构稳定，无松软滑坡土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5.1.3 选址应综合评估区域水文特征、行洪通道及水系径流规律；在自然水域附近选址的露营地需严格对标区域防洪标准，场地基底标高应高于常年洪水淹没线、二十年一遇及以上防洪设防标高；严禁在

洪水淹没范围内布置营位、休憩设施及配套服务建筑。

5.1.4 场地应具备基本的交通可达性，稳定的供水、供电、通讯接入条件。

5.1.5 露营地应选择生态本底优良、景观资源优质、生态承载力较强的区域。

5.2 限制性与禁止性选址要求

5.2.1 限制性选址区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林地、河湖生态缓冲带、山体边坡区域、气象灾害多发区域等敏感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经营性露营地；确需建设的，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严格控制开发范围与建设强度，落实生态保护与安全防护专项措施。

5.2.2 禁止选址区域

禁止选址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古树名木核心保护范围、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滑坡泥石流隐患区、矿山采空区、尾矿库、蓄滞洪区、河道行洪通道、高压输电线路走廊下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场所安全防护范围内、森林防火禁区等法定禁止建设区域。

6 露营地规模及设施配置

6.1 露营地规模分级

露营地规模以有效营位为主要核算指标的分级标准如下：

- a) 微型露营地
有效营位 20~50 个，服务小型轻量化露营需求，可依托公园、景区等设置。
- b) 小型露营地
有效营位 51~100 个，基础配套齐全，适配散客及小型团队活动。
- c) 中型露营地
有效营位 101~200 个，功能、服务、安全体系完备，可承接中型主题露营及团建活动。
- d) 大型露营地
有效营位大于 200 个，配套体系完善，可承接大型文旅、赛事及规模化露营活动。

6.2 露营地设施配置

依据露营地用地规模、营位数量及客流承载能力，分类核定各类设施配置标准，确保设施配比与营地规模、服务能力相匹配，露营地设施配置要求可参照附录A执行。

7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规划

7.1 总体布局基本要求

7.1.1 动静分区

露营住宿区与活动区有效隔离，避免噪声干扰。露营住宿区环境噪声限值参照GB 3096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

7.1.2 人车分流

人行流线与车行流线应分开设置，各类通行流线清晰有序。

7.1.3 疏密有致

根据露营地建设规模合理控制营位密度，兼顾私密性与空间利用率，保障防火、采光、通风等功能要求。

7.1.4 避险优先

优先保障应急避险、消防通行、疏散安全空间。

7.1.5 景观协调

整体布局与自然景观、场地风貌高度适配，实现功能实用、生态良好、景观优美。

7.2 功能分区设置与规划细则

7.2.1 基础功能区

a) 分区设置

基础功能区包含入口管理服务区、露营住宿区、休闲活动区、配套服务区、应急避险区、生态保育区等。

b) 规划细则

- 入口管理服务区设于营地主入口位置，承担游客接待、票务核验、咨询引导、安全告知、车辆管控功能，空间开阔、流线顺畅，适配客流集散。
- 露营住宿区为营地核心区域，集中布设帐篷、自驾车、房车、固定式等各类独立营位组团，选择场地平整、环境安静、安全性高的区域，远离噪声、污染源与安全隐患点。宜按营位类型分组团围合布局，保障各组团空间私密、互不干扰，营位间通常用景观绿化进行分隔。
- 休闲活动区设置草坪活动、体育运动、亲子游乐、观景休憩、餐饮烧烤等功能，因地制宜集中或分散布置于营地相对独立区域，与住宿区保持合理间距，采取隔离降噪措施，降低活动干扰。
- 配套服务区集中布设卫生间、淋浴间、设备机房、物资库房、垃圾收集点、应急救护站、后勤操作区等，隐蔽化、集约化布置，卫生间、淋浴间、垃圾收集点宜布置于场地下风向位置，兼顾使用便利与景观整洁。
- 应急避险区应位于地势最高、地质稳定、无灾害隐患的开阔区域，独立设置、标识清晰、道路畅通，满足人员疏散避险需求。
- 生态保育区覆盖场地生态敏感区域、原生植被集中区域，严禁开发建设，仅开展生态养护与适度科普展示，严格保护原生生态。

7.2.2 特色功能区

a) 分区设置

特色功能区常见类型包括儿童游乐区、水上活动区、商务活动区、宠物活动区、低空飞行体验区等。此外，还可结合露营地特色地形地貌、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等设置生态科普、研学拓展、健身观景、文化体验等特色功能区。

b) 常见特色功能区规划细则

- 儿童游乐区场地应独立围合封闭，采用原生态设施与自然式布局，场地内游乐设施符合 GB 34272 标准规定。场地与机动车道完全分隔，铺设弹性防滑减震地面，保障监护无遮挡，配备防走失提示、应急呼叫及简易医疗点位。
- 水上活动区为依托河流、湖泊建设的露营地特色区域，可选水域平缓、水质优良、无安全隐患的水域划定专属活动范围，与住宿、游乐区合理分隔。现场应配备救生设备与值守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分深浅水域，配套水域垃圾收集设施，规范活动时段，保障游玩安全。
- 商务活动区宜设置于交通便捷区域，应设置独立人流集散空间，疏散通道宽度满足短时集中人流快速撤离，远离噪声游乐区域；配套临时停车区域与独立卫生间，设置会务专用垃圾分类收集点。
- 宠物活动区场地应独立围合并布置专属设施，通过绿植与硬质屏障隔离住宿、儿童区域，规避空间与噪声干扰。地面采用防滑易冲洗铺装，配套拾便、排污设施，出入口公示养宠规范，禁止烈性犬、未免疫宠物入内。
- 低空飞行体验区场地应独立划定、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建设前应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审批报备，严格落实空域及净空管控要求，规避障碍物与禁飞区域。

8 营位专项设计

8.1 营位布局形式

8.1.1 集中式

将营位集中排布在一块完整地块内，配套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在片区边缘，道路系统简单，仅设置外围主路，内部少设或不设次级道路。

8.1.2 组团式

将营位划分为若干独立组团单元，每个组团内部营位围绕中心空间做环形排布；组团之间通过园区主路相互分隔、连接，每个组团可独立配置小型简易服务设施。

8.1.3 环路式

采用多级环形路网串联各个营位，各个环形支路再并联接入园区的上级主路；环形支路形态可结合现状地形自由调整，通过控制环路之间的间距，保证营位私密性。

8.1.4 树枝式

由园区主车道延伸出多条树枝状尽端式支路，营位沿着尽端支路两侧布置；每条尽端道路末端应设置回车场地，满足车辆掉头需求。

8.1.5 围合式

利用道路形成闭合围合边界，营位沿围合道路内侧周边布置；围合内部留出大面积完整开敞空地，用作公共活动场地。

8.1.6 混合式

不局限单一模式，结合场地地形地貌条件，将多种布局模式组合使用；地形平缓区域宜采用集中式、围合式；狭长山谷宜采用树枝式；景观较好区域采用环路式，兼顾土地利用率、私密性、地形适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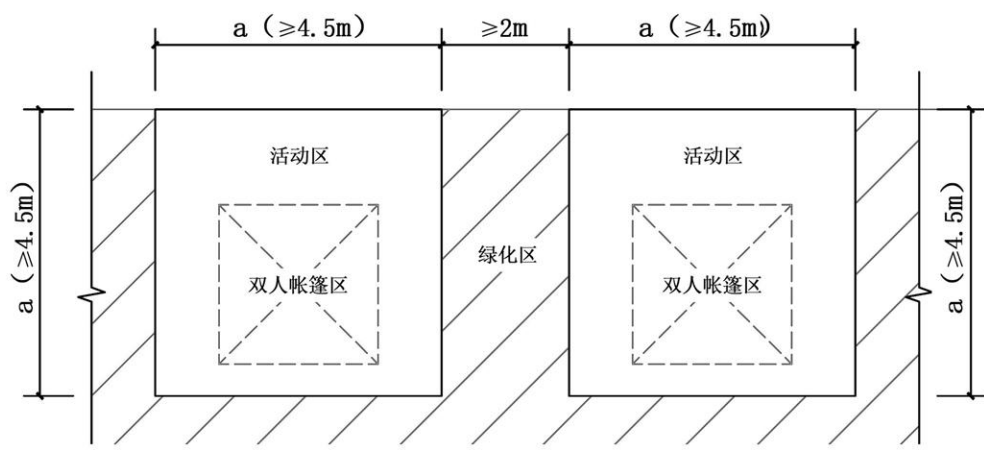
8.2 营位分类

营地应根据场地规模、使用功能、布局形式与服务场景设置多元化露营营位，营位主要类型可分为帐篷营位、自驾车营位、房车营位、固定营位四类，应按营位类型分组团集中设置于露营住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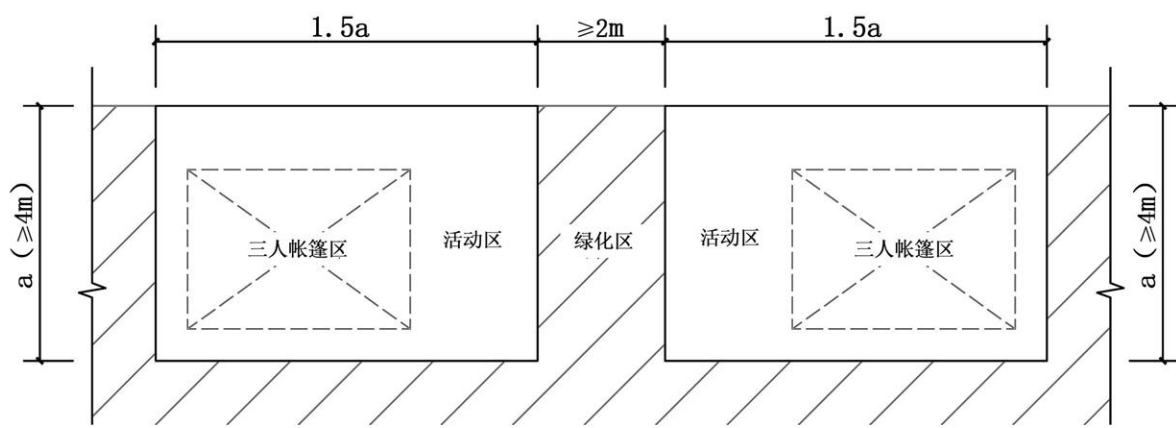
8.3 营位设计要求

8.3.1 帐篷营位设计要求

- 单营位面积 20~80 m²（含内部通道、绿化与活动场地面积），营位长宽比可选择 1.2:1、1.5:1，相邻营位间距 ≥ 2 m，可用绿篱隔离，保证独立露营空间，帐篷营位布局可参考图 1；
- 采用草坪、生态透水铺装地面，营位间距满足防火、隐私防护标准；
- 帐篷搭建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 20 cm 以上，或采用防腐木架进行防潮，场地设置 2%~5%排水坡度防止积水；
- 毗邻硬化道路的营位应设置不少于 1 m 的安全缓冲带；
- 营位周边可设置野餐桌椅。



帐篷营位布局示意（一）



帐篷营位布局示意（二）

图 1 帐篷营位布局示意图

8.3.2 自驾车营位设计要求

- 单营位面积 50~100 m²（含内部通道、绿化与活动场地面积），营位长宽比可选择 1:1、1.2:1、1.5:1，满足停车露营一体化功能需求；相邻营位间距≥3 m，可用绿篱隔离，自驾车营位布局可参考图 2；
- 配套基础供水、照明与垃圾分类设施，车行通道宽度满足车辆顺畅通行、调头需求，与纯帐篷营位区实行人车分流通管，统一设置车辆限速警示标识；
- 营位周边可设置野餐桌椅、小型遮阳休憩平台；
- 营位之间依托天然植被进行分隔布局或采用人工绿篱对营位进行围合，以建立相对私密的露营及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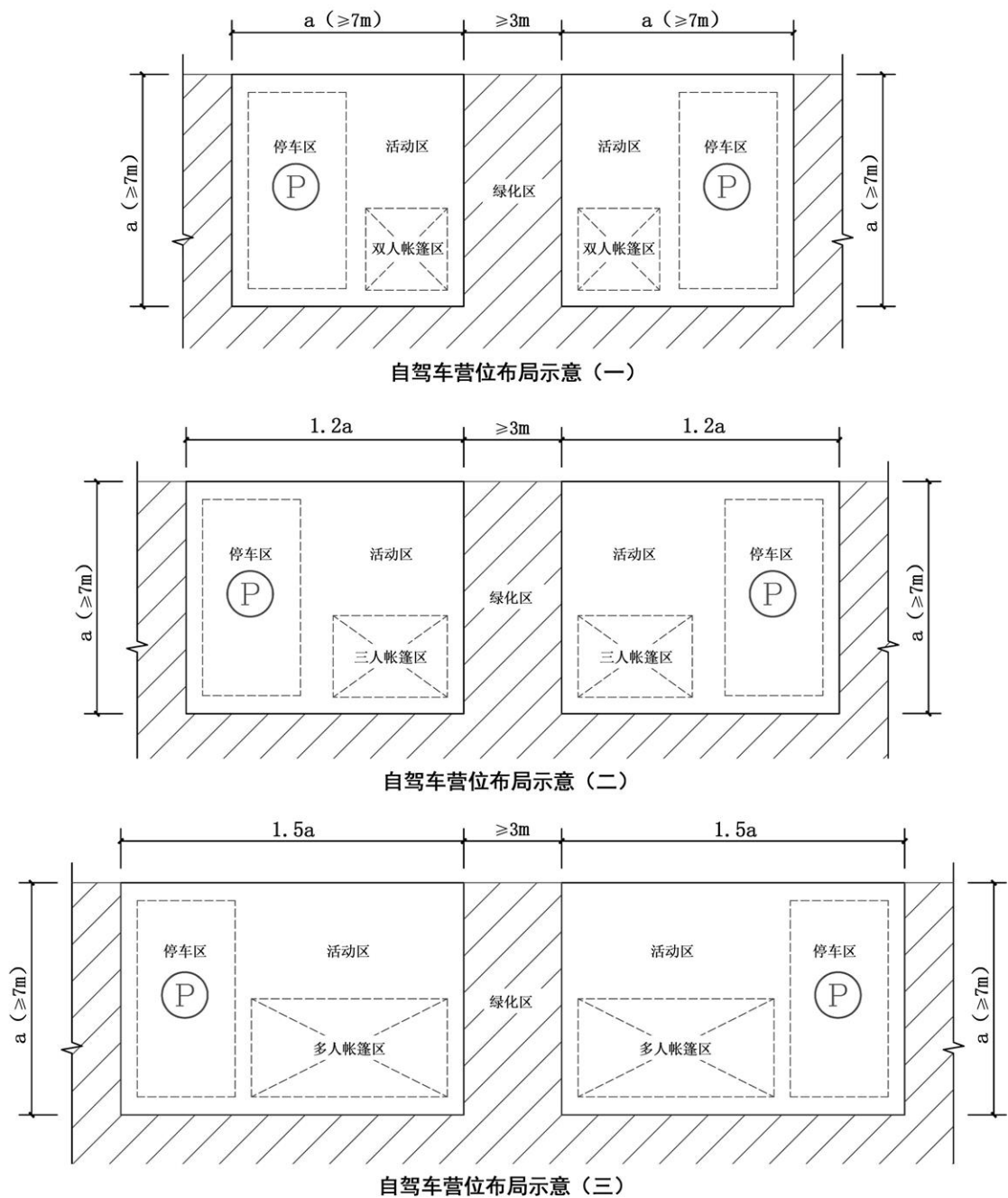


图 2 自驾车营位布局示意图

8.3.3 房车营位设计要求

- 单营位面积 $60\sim 120\text{ m}^2$ (含内部通道、绿化与活动场地面积)，营位长宽比可选择 1:1、1.8:1、2:1，由停车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满足停车露营一体化功能需求；相邻营位间距 $\geq 3\text{ m}$ ，可用绿篱隔离，房车营位布局可参考图 3；
- 设置专用回车通道，场地铺装承载力适配房车通行停靠，每个营位宜配套标准化给水、供电、灰黑水排污接驳接口；
- 配套房车临时检修简易操作台，与其他营区采用绿植隔离减少相互干扰；
- 营位周边可设置野餐桌椅、烧烤操作台和遮阳休憩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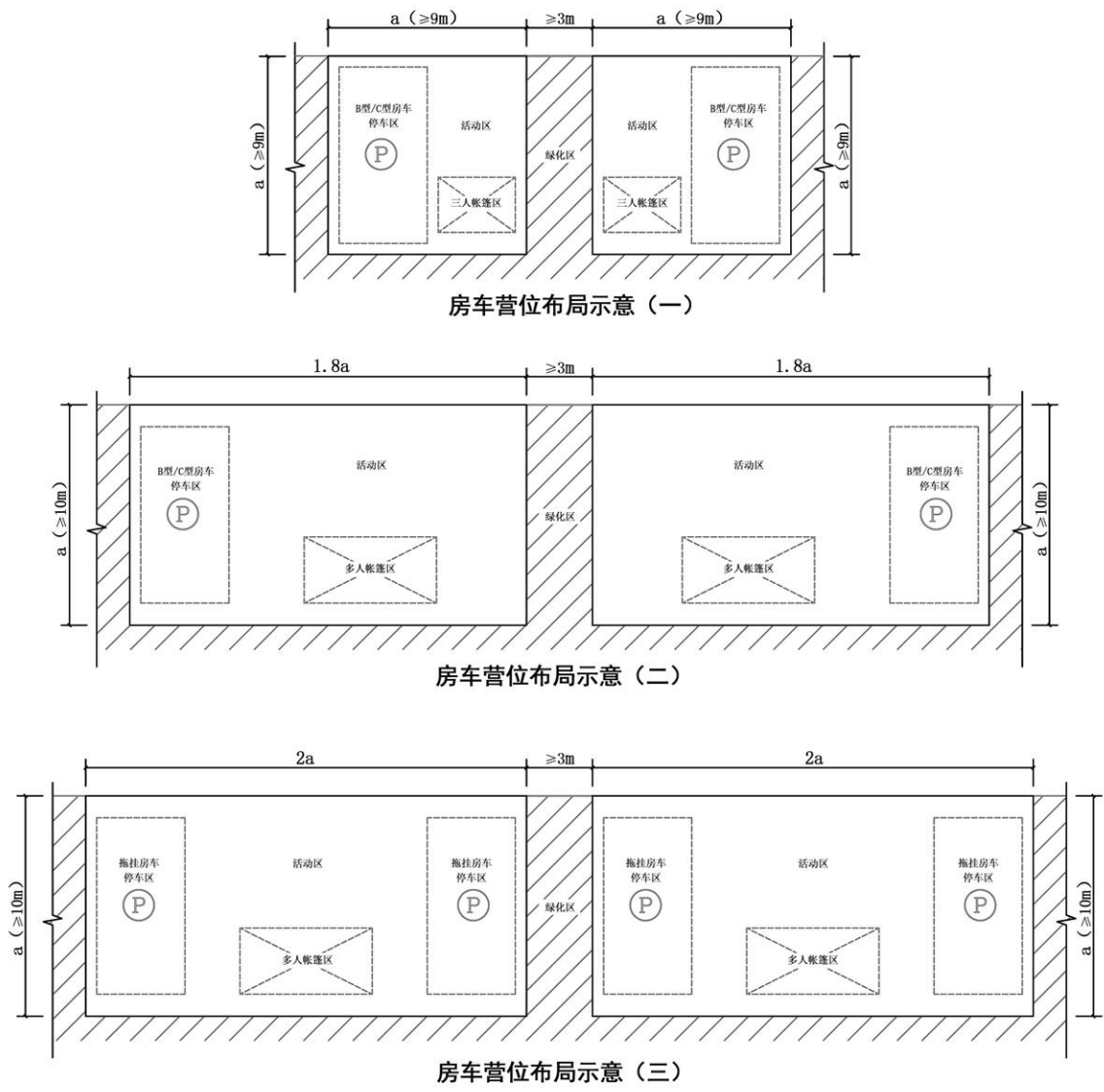


图 3 房车营位布局示意图

8.3.4 固定营位设计要求

- 常见固定营位包含木屋营位、集装箱住宿营位、星空房等类型；
- 单营位面积 50~100 m²（含内部通道、绿化与活动场地面积），建筑周边应预留不小于 1.2 m 宽人行通道，相邻营位间距宜≥3 m，可用绿篱隔离；
- 固定营位搭建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 30 cm 以上，或采用防腐木架进行防潮，场地设置 1%~3% 排水坡度防止积水；
- 营位配套独立卫浴、休憩平台，预留应急疏散通道，兼顾私密性与消防安全。
- 固定营位设置的建筑应为临时性建筑，需满足不固化地面、无永久基础、可拆卸迁移、非长期使用等要求，建设标准可参照 GB/T 51233、GB/T 37260.1 执行。如固定营位建筑具备混凝土基础、固定围护结构、长期固定位置，建设标准需按 GB 55031、GB 55037 执行。

9 基础设施专项设计

9.1 道路与停车场设计

9.1.1 道路设计要求

- 路网采用环形主路与枝状支路结合的布局形式，形成消防、救援、疏散闭环通道；
- 主车行道：双车道，宽度 5.0 m~6.0 m，最小转弯半径 ≥ 12 m，纵坡 $\leq 8\%$ ；路面结构承载力应满足房车、消防车通行要求；
- 次级车行道：单车道，宽度 4 m，转弯半径 ≥ 8 m；
- 人行道：宽度 1.2 m~1.5 m，与车行道物理隔离；滨水临崖段护栏高度 ≥ 1.1 m；
- 尽端道路应设置回车场，小型回车场 ≥ 12 m $\times$ 12 m，房车与消防回车场 ≥ 15 m $\times$ 15 m；
- 路面优先采用透水混凝土、碎石、植草砖等生态铺装，减少硬化路面；道路两侧设生态边沟，保障排水通畅。

9.1.2 停车场设计要求

- 应科学预测停车位需求，总车位与总营位比例 $\geq 1.2:1$ ，访客车位 $\geq$ 总车位 15%，为节假日、周末等客流高峰期预留临时停车区；
- 优先采用林下生态化停车建设模式，合理控制硬质铺装占比，宜采用植草砖、碎石等透气、透水性良好的铺装材料，降低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扰动；
- 停车位标线清晰、生态硬化、排水良好、照明监控齐全，大型营地分区设出入口与导流线，停车场消防要求参照 GB 50067 执行。

9.2 给排水设计

9.2.1 给水设计要求

- 生活饮用水水质执行 GB 5749 标准，用水定额以 DB14/T 1049.3 旅游住宿指标为基础，结合露营公用卫浴特点予以折减 10%~30%；
- 供水优先接入城镇市政供水管网；郊野无市政供水的营地，选用地下水、山泉水作为水源时，水源应避开垃圾堆放、汇污等污染源；
- 绿化浇洒宜优先利用雨水、再生水；再生水管道不得与生活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应有明显标识区分。

9.2.2 排水设计要求

- 排水设计应参照 GB 50014，露营地应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设计应充分利用场地地形，通过海绵城市生态措施实现雨水的源头削减与场地内综合消纳。靠近自然水域、沟谷建设的露营地应配套防汛排涝设施，满足区域防洪排涝要求；
- 具备市政管网条件的营地，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
- 不具备市政管网接入条件的郊野露营地，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宜采用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无条件建设处理设施时，应设置密闭防渗收集池，污水定期外运处置，严禁直排；
- 污水量宜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80%~85% 计算。

9.2.3 北方严寒地区给排水设施防冻设计要求

- 室外给水、中水、污水管道埋深应低于当地最大冻土层深度；
- 露天取水点、淋浴供水点应采用全天候防冻水栓；非运营季应彻底排空管网积水，配套防冻液加注接口；
- 室外检查井、化粪池、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水构筑物等应采取防冻、防渗漏措施。

9.3 供电照明

9.3.1 供电系统设计要求

- 供电模式宜采用市政市电+清洁能源（光伏、风能等）+应急电源组合供电，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供电；

- 户外电气线路宜埋地穿管敷设，具备防水、防漏电保护，同时满足防雷设计要求；线路布设宜隐蔽化，降低对营地景观视觉干扰；
- 露营地应设置应急电源，保障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关键通信设备供电需求；小型简易露营点可采用便携式储能设备；
- 户外插座、水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房车营位充电桩防护等级宜不低于 IP65；所有户外用电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与可靠接地措施；
- 露天集中露营区、制高点观景平台、金属材质服务驿站应按照 GB 50057 开展防雷设计。

9.3.2 照明系统设计要求

- 照明系统设计宜实现分区、分时、分路控制，控制光污染；
- 兼顾照明、景观及舒适度要求，合理设计不同功能区的灯光照度；出入口、综合服务中心宜采用高照度引导照明；营位区采用低照度柔和暖光灯具；道路采用常规照明照度，路面平均照度不宜低于 5lx，路面最小照度不宜低于 1lx，照度均匀度不宜低于 0.3，满足露营车辆、行人通行安全，避免眩光干扰。

9.4 通信网络系统设计要求

- 露营地及周边 500 m 范围移动通信信号应实现有效覆盖。无公网信号的偏远郊野露营点，应配备卫星应急通信终端，保障紧急对外联络；
- 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淋浴间、集中活动区等公共区域，宜部署无线局域网络；
- 监控、广播、应急通信线缆宜随道路埋地敷设，减少架空线路。

9.5 消防设施设计要求

- 消防通道净宽 ≥ 4 m、净高 ≥ 4 m，全程畅通，严禁占用；
- 尽端式消防道路应设置回车场；
- 营位组团之间宜设置绿化防火隔离带；易燃物料堆放点不应靠近营位、建（构）筑物布置。
- 露营区、服务建筑应按 GB 50140 配置灭火器；篝火、烧烤等明火活动区域，应增设灭火毯、消防沙箱；每个明火点位至少配置两具灭火毯。
- 毗邻林地的露营地，应执行地方森林防火相关管理规定，增设防火隔离、消防取水等配套设施。

9.6 无障碍设施设计要求

9.6.1 无障碍公共设施设计要求

- 应急疏散主干道应满足轮椅、担架通行条件；应设置无障碍疏散通道、应急等候区；
- 无障碍停车位按总车位数 2% 设置，比例不足 1 个的至少设 1 个；
- 无障碍通行、服务、信息交流等设施应符合 GB 55019 相关标准规定；

9.6.2 无障碍营位设计要求

- 无障碍营位数量 $\geq$ 总营位的 2% 且不少于 1 个，宜靠近综合服务中心与公共卫浴设施；
- 地面完全平整，坡度 $\leq 2\%$ ，水电桩高度宜为 0.7 m~1.0 m，适配轮椅使用者操作；
- 无障碍营位间通行通道净宽 ≥ 1.2 m，无台阶高差，高差位置设置无障碍缓坡，缓坡坡度 $\leq 1:12$ ；
- 无障碍营位配套休憩平台、置物设施应适配无障碍使用要求，预留 1.5 m $\times$ 1.5 m 轮椅回转空间；
- 无障碍营位配套疏散通道纳入营地整体无障碍疏散体系，保障险情下人员安全撤离。

10 服务设施专项设计

10.1 综合服务中心设计要求

综合服务中心为露营地核心服务配套设施，集中统筹游客接待、咨询引导、票务办理、应急服务、便民保障等功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选址位于营地主入口、交通便捷、视野开阔区域，避开噪声、污染源及危险地段，服务半径覆盖全营地；
- 功能布局集约合理，设置接待咨询台、游客休息区、便民服务区、应急物资储备区、公示宣传栏等基础功能空间；
- 全程落实无障碍设计，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低位服务窗口，适配各类人群使用；
- 配备广播播报、监控调度、信息公示、便民充电、行李寄存等设施，同步设置应急救援点，满足日常服务及突发应急保障需求。

10.2 餐饮服务设施设计要求

营地固定及配套餐饮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选址远离垃圾归集点、污水排放口、畜禽养殖区等污染源，与污染源保持规范防护距离，通风排烟条件良好；
-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卫生规范，分区设置操作区、备餐区、就餐区、清洗消毒区，做到干湿分离、洁污分区；
- 配套设置专用油烟净化、污水预处理、餐厨垃圾密闭收集设施，严禁油烟直排、餐厨污水乱排；
- 户外就餐区域布局规整，预留充足疏散通道，配备遮阳、防雨、防蚊虫设施，周边设置绿化隔离，提升就餐环境舒适度；
- 烧烤、野炊集中区域单独划定，远离营位、林木及易燃植被，配备灭火器材、防火隔离带、炭火专用收集设施。

10.3 售卖设施设计要求

营地便民售卖设施含固定售卖商铺、移动售卖点位，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固定售卖设施宜集中布置于综合服务中心、主步道及公共活动区域周边，不占用通行通道、不遮挡应急疏散空间；
- 设施外观简约自然，贴合露营地整体风貌，管线、设备隐蔽布设，保持场地整洁美观；
- 移动售卖点位定点布设、规范管控，避开核心安静露营区，减少人流、噪声对露营休憩区域的干扰，配套垃圾收集设施，维持场地环境卫生。

10.4 公共厕所设计要求

- 设计应符合 CJJ 14 标准，排放应符合 GB 7959 的要求，不污染自然水体；
- 每 50 个营位配置 ≥ 5 个厕位，男女比例 1:1.5，服务半径 ≤ 200 m；
- 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儿童厕位、洗手池、母婴台、第三卫生间。

10.5 公共淋浴间设计要求

- 大型、中型露营地应根据露营区的营位数量和露营者数量配备淋浴间；
- 男女分区、设置独立隔间、隐私封闭，24 小时稳定供应恒温热水；
- 配置防滑地面、置物台、挂衣钩、防水低压插座、强排水；
- 浴位宜按照男每 15 人 1 个和女每 10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满足高峰使用需求。
- 配套设置无障碍淋浴隔间，配备安全扶手、防滑地面、应急呼叫按钮、无障碍更衣空间，适配残障人士独立使用。

10.6 垃圾收集设施

- 露营地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设置分类容器；垃圾桶布置间距宜按照帐篷营区 ≤ 100 m，步道沿线 ≤ 150 m 标准设置；
- 营地垃圾宜设置密闭式临时垃圾归集点，应及时转运或处置处理。归集点应防渗、防雨，远离营位、水源；垃圾不应就地填埋、露天堆放，禁止就地焚烧；

- 应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站，选址位于下风向；距营位 ≥ 50 m，临近餐饮区时，应增大防护距离，减少异味对餐饮区的影响，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 设置专门的烧烤废弃物收集容器，炭火余烬应收集至防火专用容器。

11 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11.1 总体要求

- 11.1.1 露营地标识系统应满足导览、指引、警示、安全、无障碍全场景使用需求。
- 11.1.2 标识采用中英双语制式，文字、符号、颜色符合 GB/T 20501。
- 11.1.3 各功能区和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与 GB/T 10001.2 的要求。
- 11.1.4 材质优先选用环保、耐候、防腐、可回收材料，与自然环境协调，不破坏生态。

11.2 各类标识设计要求

- 11.2.1 在露营地入口、各功能区等适宜位置设置营地导览图及导览指示标识。
- 11.2.2 交通引导标识标明营地外部接入道路、内部道路路线、停车场指路等，应符合 GB 5768.2 的要求；设计材料醒目，具备夜间识别能力。
- 11.2.3 消防警示标识标明灭火器位置、消防通道、禁止明火区域、消防疏散路线等，应符合 GB 13495.3 的要求。
- 11.2.4 安全警示标识标明危险警示区域、禁止行为、区域管控要求、指令提示等，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配备夜间可视措施；水域、悬崖等危险地段应设计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符合 GB/T 25895.3 的要求。
- 11.2.5 应急信息标识标明紧急救援电话、应急疏散路线图、危险区域边界等，标识内容规范醒目。
- 11.2.6 无障碍标识标明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营位等；符号清晰、高度适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使用需求，应符合 GB/T 10001.9 的相关规定。

12 绿化种植专项设计

12.1 原生植被保护要求

严禁擅自砍伐、移植、损毁原生林木与草地，保留原生植被斑块。确需少量移除的，应经审批并按“就地就近”原则补植。

12.2 植被恢复设计要求

- 施工破坏区、临时占地、边坡、裸地同步实施生态恢复；
- 植被恢复区域禁止种植外来入侵物种，乡土植物种植面积占比 $\geq 80\%$ ，含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乡土植物整体栽植覆盖面积；
- 以乔灌草复层配置为主要植物配置方式，提升植物群落稳定性与植被覆盖率。

12.3 营位绿化隔离带设计要求

- 营位间设置绿化隔离带，满足分隔空间、降噪防尘、提升私密性等功能要求，不应占用营位使用空间；
- 营位绿化隔离带以低矮乡土灌木、宿根草本为主，少量搭配小乔木，禁用带刺、有毒、落果污染、易致敏树种；
- 隔离带宽度因地制宜合理设置；高度满足适度遮挡营位视线，同时保障通行视野的要求。

12.4 道路绿化设计要求

- 营地车行道、步道两侧系统绿化，兼顾通行安全、防尘降噪与景观效果；

- 道路交叉口、转弯处选用低矮通透植被，消除视线遮挡隐患；
- 边坡及路侧空地实施乔灌草复层绿化，固土保水；
- 优先选用耐践踏、抗污染、易养护乡土植物，绿化整洁适配露营场地环境。

12.5 活动场地绿化设计要求

- 公共活动场地、特色功能区周边绿化遵循开敞通透、安全舒适原则，预留充足活动与观景空间；
- 场地边角配植遮阴乔木与景观灌草，满足遮阳、净化、美化等功能要求；
- 儿童、宠物活动区禁用有毒、飞絮、带刺等隐患植物，绿化避让活动动线，保障场地安全整洁。

13 应急安全专项设计要求

- 露营地应设置应急避险集结场地，避开冲沟、滑坡、洪水淹没等危险区域，容量满足营地全部人员集中避险。
- 露营地应按场地面积、有效营位数量、设施容量及疏散通道通行能力测算最大承载量，明确日最大接待量与瞬时最大在场人数，于入口管理服务区公示；达到上限即停止入园并分流疏导。
- 露营地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与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 应急疏散通道及无障碍疏散设施按本文件第9章执行。
- 露营地应设覆盖全营地的应急广播系统，点位覆盖住宿区、活动区、服务区及主要疏散通道，支持分区与全营地紧急播报，配置备用电源。
- 综合服务中心或配套服务区应设医疗救护点，配置AED、急救箱及常用药品器械并定期检换；大、中型露营地宜配备专（兼）职急救人员。
- 露营地应建立恶劣天气应对机制，对接当地气象预警，明确分级响应措施；必要时暂停水上、低空、篝火烧烤等活动，组织人员转移至应急避险区。
- 恶劣天气来临前应加固、巡查帐篷、遮阳构筑物、标识标牌、临时设施及周边树木；雷电天气提示游客远离制高点、孤立大树、水面及金属构筑物。
- 露营地应与属地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医疗急救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报告流程、责任人与联络方式，公示救援电话；毗邻林地者同步对接属地森林防火部门。
- 应急物资储备区（库）按营地规模储备应急照明、扩音器材、防汛防冻物资、急救药品、担架、饮用水及应急食品，专人管理、定期检补。

附 录 A
(资料性)
户外露营地设施配置

表A.1规定了户外露营地不同设施的配置。

表 A. 1 户外露营地设施配置表（按规模分类）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营地类别			
		微型露营地	小型露营地	中型露营地	大型露营地
营位住宿设施	帐篷营位	●	●	●	●
	自驾车营位	—	○	●	●
	房车营位	—	—	○	●
	固定式营位（木屋、住宿集装箱、星空房等）	—	—	○	○
	遮阳设施、休闲桌椅等	—	○	●	●
服务管理设施	服务点/接待点（已设置综合服务用房或独立综合服务中心的中、大型营地可不设置）	●	●	—	—
	综合服务用房（已设置独立综合服务中心的大型营地可不设置）	—	○	●	—
	独立综合服务中心	—	—	○	●
商业餐饮设施	共享野炊区或烧烤台	—	○	●	●
	自动售卖机	○	○	●	●
	便利店/咖啡饮品售卖点	—	○	●	●
	集中用餐区/半开放用餐点	—	—	●	●
	独立餐厅	—	—	○	●
卫生环卫设施	简易或固定卫生间	○	●	●	●
	公共淋浴设施	—	○	●	●
	垃圾桶	●	●	●	●
	垃圾分类收集点	—	○	●	●
安全应急设施	急救包	●	●	●	●
	应急呼叫装置	○	●	●	●
	医疗救护站点	—	○	●	●
	灭火器	●	●	●	●
	消防栓	—	—	○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	●	●
停车设施	简易停车区	●	●	—	—
	集中停车场	—	○	●	●
	临时拓展停车场	—	—	○	●
	大巴、房车停车区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营地类别			
		微型露营地	小型露营地	中型露营地	大型露营地
活动设施	小型/组团活动草坪	●	●	●	●
	大型集中活动草坪/广场	—	—	●	●
	儿童游乐设施、水上活动设施、宠物活动设施、低空飞行活动设施等特色活动设施	—	—	○	● (至少设置1类特色活动设施)
基础配套设施	基础照明及集中供电设施	●	●	●	●
	集中供水点	●	●	●	●
	营位独立供水、供电设施	—	—	○	○
	集中污水排放口	○	●	●	●
	小型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	●	●	●
	监控设施	●	●	●	●
	电讯设施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作要求。